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9〕9号

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加强全市 住区配套公建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关于加强全市住区配套公建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强全市住区配套公建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既有住区配套公建的使用管理，优化新交付住区配套公建的使用管理体制，按照“便于管理、防止失管、高效使用”的原则，根据《溧阳市新建住宅区配套公建建设管理规定》（溧政规〔2013〕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新时期社区建设的意见》（溧委发〔2015〕28号）等文件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当前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权属登记管理

（一）非营业性配套公建

已成立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〔以下简称业委会（物管会）〕的，由业委会（物管会）登记。未成立业委会（物管会）的，由属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属地政府）代为登记，并注明“为全体业主所有”，待成立业委会（物管会）后，再办理相应变更登记。

（二）社会公益性配套公建

社会公益性配套公建由属地政府履行权属登记和管理职责，纳入市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统一管理。属地政府应按社会公益性配套公建的规划用途登记领证。

（三）营业性配套公建

按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，涉及农贸、菜市场的，

应注明相应用途。

二、接收使用管理

（一）非营业性配套公建

已成立业委会（物管会）的，由业委会（物管会）接收管理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合理使用。

未成立业委会（物管会）的，交由物业服务企业接收管理，由属地政府或其指定的物管站监督，物业服务企业按相关规定予以合理使用；用于出租的，应在小区公示并报送属地政府或其指定的物管站备案。成立业委会（物管会）后，交由业委会（物管会）接收管理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社会公益性配套公建

由属地政府负责接收管理，统筹按规划用途合理使用。

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、养老、环卫和教育等社会公益性配套公建，属地政府接管后，应按规划用途交由相关主管部门使用；对按规划用途使用有剩余或不具备使用条件的，应优先在社会公益性用途范围内统筹合理使用。

配电房、燃气调压站、水泵房等市政公用类社会公益性配套公建，属地政府接管后，对于已交付小区，由原对口专业经营服务单位使用和维护管理，涉及二次供水增压泵房的按《溧阳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办法》（溧水务〔2011〕12号）执行，出现闲置的，属地政府应予以收回并合理使用；对于新交付小区，应

交由对口专业经营服务单位使用和维护管理，出现闲置的，属地政府应予以收回并合理使用。

属地政府应建立健全社会公益性配套公建使用台帐管理制度，确保配套公建的合理高效使用。

（三）营业性配套公建

权利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用途。农贸、菜市场等营业性配套公建未经市农贸、菜市场行政主管部门及规划部门同意改变用途的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颁发营业执照。

三、新交付住区配套公建移交管理

市住建局应组织物业服务企业、属地政府、物管站以及配套公建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、专业经营服务单位共同参与新交付住区配套公建验收，并按本意见“接收使用管理”的相关要求督促办理移交接管手续。开发建设单位根据《住宅区配套公建完成情况现场检查表》，提供完整的配套公建移交管理协议后，市住建局方可出具《住宅区配套公建完成情况通知单》，发放《溧阳市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通知书》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成立市配套公建使用监督管理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全市住区配套公建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矛盾协调，每半年召集一次全市配套公建使用管理工作会议，听取和研究解决全市配套公建使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。市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，市纪委监委、

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国资办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供电公司、水务集团、各镇（街道）为成员单位，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纪委监委、国资办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。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4日印发
